

主 编 覃乃昌

广西的民族乡

GUANGXI DE
MINZUXIANG

广西民族出版社

PDG

广西的民族乡

主 编	覃乃昌	
副主编	卢敏飞	蓝克宽
撰 稿	覃乃昌	莫家仁
	莫运荣	卢敏飞
	韦小明	俸代瑜
	邵志忠	李 桐
	刘建平	陈家柳
	黄润柏	黄仲盈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的民族乡/覃乃昌主编.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3. 12
ISBN 7-5363-4624-7

I. 广... II. 覃... III. ①民族乡—简介—广西 ②少数民族—简介—广西 IV. K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2195 号

GUANGXI DE MINZUXIANG

广西的民族乡

主编 覃乃昌

责任编辑 覃琼送 赵学祥

封面设计 玉荣奖

责任校对 吴 越

版式设计 覃琼送

责任印制 姜为民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 3 号 邮编: 530021)

印 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46 千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册

ISBN 7-5363-4624-7/C·199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

内 容 提 要

民族乡是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在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的基层行政区域，它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补充。本书论述了我国民族杂散居地区的概念及其含义，民族乡产生的历史背景及过程，民族乡的性质、地位和任务以及广西民族乡的建立、撤销和恢复发展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分别介绍了广西 63 个民族乡，包括人口、地理环境、气候、行政区划及建置沿革、民族构成、物产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习俗、自然风物、人文景观等。这是第一本全面系统地介绍广西民族乡的著作，它对研究广西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对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和了解民族乡，对各级党政部门制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二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应的自治机关或者民族乡。”民族乡是根据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在相当于乡一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的基层行政区域。民族乡不是一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但又不同于一般乡，它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补充。它使杂散居的少数民族在乡一级的行政区域也能够享受到平等自治的权利。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规定，广西建立了一批区、乡级民族乡，195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全部改为乡级民族乡。1958 年，随着人民公社化的推行，民族乡被取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乡得到恢复和发展。目前，广西有 61 个民族乡，^① 其中瑶族乡 49 个，苗族乡 8 个，瑶族、苗族合建的民族乡 1 个，侗族、仫佬族、回族乡各 1 个。建乡的少数民族人口 41.45 万，占民族乡总人口的 43.32%。除南宁、北海、玉林和钦州 4 个市以外，其余地市的 30 个县（市）都有民族乡分布。民族乡的经济社会有了较大的发展。

民族乡工作是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1987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民族工作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中就指

^① 本书是 2000 年完成调查工作的（书中所用的均是 2000 年调查完成时的数据），当年全自治区有 63 个民族乡。此处用的是 2001 年统计数，由于 2001 年撤并了两个瑶族乡，因此当年全自治区共有 61 个民族乡。

出：“民族乡是不同于一般乡的基层政权，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政策时，要充分注意他们的特点，帮助和扶持他们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1997年1月《关于转发〈自治区民委关于加强我区民族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也指出：“民族乡是我们党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乡是杂散居少数民族管理内部事务，依法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基层政权，它不同于一般乡。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重视民族乡工作，把民族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工作中要充分注意民族乡的特点，采取适合民族乡实际的措施，努力帮助他们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以加快民族乡的发展。”

要做好民族乡的工作，就必须加强调查研究。1997年，自治区民委给广西民族研究所下达了“广西民族乡调查”的课题任务。经过几年的努力工作，现在已经完成任务，并在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本书从少数民族杂散居地区的概念及其含义入手，系统地阐述了民族乡产生的历史背景及过程，民族乡的性质、地位、任务以及广西民族乡的建立、撤销和恢复、发展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全面地介绍了广西的63个民族乡（2000年统计数），包括各民族乡的人口、地理环境、气候、行政区划及建置沿革、民族构成、物产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习俗、自然风物、人文景观等。本书对研究广西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对广大干部群众认识 and 了解民族乡，对各级党政部门制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它既是一项研究成果，又是一本区情读物，相信是会受到读者欢迎的。

黄海坤

2001年11月8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民族乡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1)
二、广西民族乡的历史发展	(22)
三、关于民族乡工作的几点建议	(28)
第一章 桂林市	(31)
一、桂林市草坪回族乡	(31)
二、临桂县黄沙瑶族乡	(34)
三、临桂县宛田瑶族乡	(36)
四、灵川县蓝田瑶族乡	(39)
五、灵川县大境瑶族乡	(41)
六、兴安县华江瑶族乡	(44)
七、全州县东山瑶族乡	(47)
八、全州县蕉江瑶族乡	(52)
九、平乐县大发瑶族乡	(56)
十、资源县车田苗族乡	(59)
十一、资源县两水苗族乡	(63)
十二、资源县河口瑶族乡	(66)
十三、灌阳县洞井瑶族乡	(70)
十四、灌阳县西山瑶族乡	(74)
十五、荔浦县蒲芦瑶族乡	(78)
第二章 柳州市	(82)
柳城县古砦仫佬族乡	(82)
第三章 梧州市	(86)
一、蒙山县夏宜瑶族乡	(86)
二、蒙山县长坪瑶族乡	(90)

第四章 防城港市	(95)
上思县南屏瑶族乡	(95)
第五章 贵港市	(99)
一、平南县马练瑶族乡	(99)
二、平南县国安瑶族乡	(103)
第六章 南宁地区	(108)
一、马山县古寨瑶族乡	(108)
二、马山县里当瑶族乡	(112)
三、上林县镇圩瑶族乡	(115)
第七章 柳州地区	(119)
一、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	(119)
二、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	(123)
三、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基瑶族乡	(126)
四、融水苗族自治县滚贝侗族乡	(129)
五、融水苗族自治县同练瑶族乡	(133)
第八章 百色地区	(136)
一、百色市汪甸瑶族乡	(136)
二、田东县作登瑶族乡	(140)
三、田林县潞城瑶族乡	(144)
四、田林县利周瑶族乡	(149)
五、田林县八渡瑶族乡	(153)
六、田林县弄瓦瑶族乡	(157)
七、田林县福达瑶族乡	(162)
八、田林县八桂瑶族乡	(166)
九、西林县普合苗族乡	(170)
十、西林县那佐苗族乡	(174)
十一、西林县足别瑶族苗族乡	(179)
十二、凌云县伶站瑶族乡	(183)
十三、凌云县朝里瑶族乡	(186)

十四、凌云县沙里瑶族乡	(190)
十五、凌云县玉洪瑶族乡	(193)
十六、凌云县力洪瑶族乡	(196)
第九章 河池地区	(199)
一、宜州市福龙瑶族乡	(199)
二、宜州市北牙瑶族乡	(202)
三、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驯乐苗族乡	(205)
四、南丹县八圩瑶族乡	(207)
五、南丹县里湖瑶族乡	(209)
六、南丹县中堡苗族乡	(212)
七、天峨县八腊瑶族乡	(214)
八、东兰县三弄瑶族乡	(216)
九、东兰县五联瑶族乡	(219)
十、东兰县中山瑶族乡	(223)
十一、凤山县平乐瑶族乡	(225)
十二、凤山县江洲瑶族乡	(229)
十三、凤山县金牙瑶族乡	(232)
第十章 贺州地区	(236)
一、贺州市大平瑶族乡	(236)
二、贺州市黄洞瑶族乡	(238)
三、钟山县两安瑶族乡	(241)
四、钟山县花山瑶族乡	(243)
五、昭平县仙回瑶族乡	(246)
附 录	(250)
附录一、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250)
附录二、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252)
附录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自治区民委关于加强我区民族乡工作的意见》	(256)

附录四、在西部大开发中加快广西民族乡的发展	(263)
附录五、民族地区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愿望与现实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的调查与思考	(269)
参考文献	(278)
后 记	(280)



绪 论

一、民族乡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民族乡是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在相当于乡一级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的基层行政区域。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刚成立时，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我国曾经建立一批区、乡级民族乡，1955 年，根据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全部改为乡级民族乡。后来随着人民公社化的推行，民族乡被取消。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族乡得到恢复和发展。本书重点介绍广西民族乡的情况，在介绍之前，先就民族乡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性质、地位和任务等问题，作一阐述。

（一）民族杂散居地区的含义

要弄清民族乡的性质、地位和任务问题，首先应弄清民族杂散居地区的含义。



现在我们习惯上把除居住在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民族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统称为民族杂散居地区。民族乡主要在这些地区建立。严格意义上说，民族杂居地区和民族散居地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民族散居地区，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第125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中说：

由于各种的历史原因，国内某些少数民族成分，在好多年以来，甚至在好几代以来，即星散地居住在汉族地区。他们大多居住在城市和集镇。他们曾经在反动统治下长期地忍受着民族的压迫和歧视，有的因此不得不隐瞒自己的民族出身，改变自己的民族成分，遮盖自己的民族特点，以求生存。

这就明确地界定了“散居少数民族”是“星散地居住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他们“大多居住在城市和集镇”，他们所居住的地区，称为民族散居地区。

而所谓民族杂居地区，根据周恩来总理1957年在青岛召开的全国民族工作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的讲话来理解，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呈大杂居小聚居的状态。这些小聚居的民族地区，被称之为民族杂居地区。

民族散居和民族杂居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是呈“星散”的居住状态，而后者是小聚居状态。

关于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早在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中就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的人民，均与当地



汉族人民同样享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游行示威的自由权，任何人不得加以歧视。

二、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人数较多者，当地人民政府可采取适当办法，使其有代表参加政权机关；遇有关少数民族的提案和意见，应与其他方面的提案和意见同样予以重视；有关某一少数民族的特殊问题，须与该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协商。

三、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无论在社会上，在工厂、学校、团体、机关和部队中，均有自由保持或改革其民族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生产习惯的权利，别人不得干涉，并须加以尊重和照顾。

四、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有分别加入当地各种人民团体及参加各种职业的权利，各人民团体及各种职业部门，不得因其民族成分的关系而加以拒绝或歧视。

五、凡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有其本民族语言、文字者，得在法庭上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辩。

六、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如遭受民族的歧视、压迫或侮辱，有向人民政府控告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对此种控告须负责予以处理；对于歧视、压迫或侮辱行为严重者，应依法予以惩治。

七、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在享受民族平等权利遇有困难无法解决时，得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帮助。

八、本决定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散居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其他少数民族成分和汉族成分。

这一规定，当然也适合于杂居少数民族。

由于“星散”居住状态的少数民族即散居少数民族既不具备以小聚居为基础的民族乡的建立条件，更不具备以大聚居为基础建立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条件，因此，在这里我们可以略去不论。而杂居少数民族地区，在我国目前则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一些少数民族具有自己若干大小不一的聚居区，较大的聚居区已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而较小的无条件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聚居区的少数民族，便被列入杂居少数民族的范畴，他们居住的地区，被称之为民族杂居地区。

2. 一些少数民族本身人口数量较少，虽然他们也有自己的聚居区，但聚居的规模达不到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标准，因此，作为一个少数民族整体，他们也被纳入杂居少数民族范畴，他们所居住的地方亦同样被列入民族杂居地区。如 1987 年 4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的“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赫哲、俄罗斯、德昂等 11 个少数民族”。^①

由以上可知，我国民族乡的建立工作主要在少数民族呈小聚居状态的民族杂居地区进行。民族乡也主要分布在这些地方。

（二）民族乡产生的历史背景和过程

我国最早的民族乡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都建立于抗日战争时期。当时，我国广大疆域已经一大块一大块地为日本帝国主义所宰割。为了团结各族人民，建立民族统一战线，一致抗日，我们党在解放区把建立民族乡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同时提出来。1936 年 5 月 25 日，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②中指出：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汇编》，第 318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 年 7 月～1949 年 9 月），第 336 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凡属回族的区域，由回民建立独立自主的政权，解决一切政治、经济、宗教、习惯、道德、教育以及其他的一切事情，凡属回民占少数的区域，亦以区乡村为单位，在民族平等的原则上，回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建立回民自治的政府。

1941年5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中共边区中央局《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①中也指出：

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1942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划定了定边的四、五区和城关镇的两个自然村为回民自治区。9月，又划定曲子县的三岔镇为回民自治区。以后，边区政府又在伊克昭盟建立了城川蒙民自治区，还在回民聚居的农村（如关中正宁县）陆续建立了一些少数民族自治区、乡。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由少数民族自己选举区、乡长，管理自治区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②这就是我国最早建立的自治区和民族乡。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各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设立自治地方。”195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上述规定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各民族自治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第678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前言》第8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区的行政地位，即相当于乡（村）、区、县、专区或专区以上行政地位，依其人口多少及地域大小等条件区分之。”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第一部宪法——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四节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规定，当时全国建立了一批乡（村）、区级民族自治地方，并与县、专区、省级民族自治地方一样，统称为自治区，这些自治地方只是区域大小有差别，其性质、权利、任务基本相同。但是，人们为了区别乡和区的称呼，都自觉地把乡级自治区称作自治乡，这个叫法在文件上没有依据，但在实际生活中成为一种习惯叫法，当时一些报刊也使用过，至今仍有人把民族乡称为“自治乡”，就是当年这种习惯叫法的遗留和影响的反映。

1954年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宪法，规定少数民族聚居的乡称民族乡，不冠自治名称。对此，中共中央统战部对1954年宪法草案中有关少数民族几个问题的说明中指出：“宪法草案上规定，少数民族聚居的乡称民族乡，不冠自治名称，这是因为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在相当于乡一级的自治区，由于地区很小，人口很少，受条件限制，不可能行使宪法草案第二章第五节规定的自治权，所以不叫自治乡，而叫民族乡，以区别于民族自治地方。”^①1983年2月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起草《民族区域自治法》征求意见稿说明中指出：“1954年宪法颁布以前，县以下的区、乡范围的民族聚居区都可以成立自治地方，但后来鉴于只在一个区、一个乡的民族聚居区建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有困难，因而从1954年宪法颁布以后，这些民族聚居区，不再建立自治地方，只设立民族乡，以适应这些小聚居民族成

^① 转引自陈海超、王尚仁：《新疆民族乡建设的几个问题》，载《民族理论研究》，1990年第2期。



分的特殊情况。”^①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党的民族平等、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受到严重破坏，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取消了民族乡的规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又恢复了这一规定。

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建立民族乡的通知》，^②《通知》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已于10月12日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现对建立民族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凡是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应当建立民族乡。民族乡，可以在一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建立，也可以在两个或几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建立。……民族乡的名称，一般按照以地方名称加民族名称确定。……建立民族乡是一件重要的工作，是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障少数民族实现民族平等权利的大事，各省、市、自治区应当予以重视。事前应做好调查研究，同当地有关民族群众和干部充分协商，统筹规划，进行必要的试点，然后有步骤地进行。

1984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二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应的民

^① 转引自王尚仁：《新疆民族乡问题初探》，载《民族理论研究》，1987年第2期。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汇编》，第201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